

五月份教師會報 教務處報告事項

近期陳情案摘要：

- (一) 對定期評量試題及解答提出疑義，經釋疑後仍未接受。
- (二) 依陳情人所提供之附件，似有主動提供學生名次之情形。
- (三) 使用參考書籍或測驗卷未經調查及同意，即全班訂購。
- (四) 早自修與課後輔導用於考試。

資訊組設計提供：正念呼吸引導器、20 分鐘番茄鐘、3 分鐘冥想，歡迎大家使用。

教學組

一、第二次定期評量測驗日期為 5 月 13 日（二）～14 日（三），考程為兩個整天，請

依監考表【與課表不同】到班監考，也請留意每一節的上、下課時間。

二、5 月 16 日（五），三年級提早於第 6 節下課放學【不上第 7 節及第 8 節輔導課】。

另外，自 5 月 19 日（一）起，三年級不上第 8 節輔導課。

三、學習扶助測驗將利用週一早自修、午休與第 5 節進行，屆時麻煩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一）日期：5 月 19 日（一）國二測驗；5 月 26 日（一）國一測驗。

（二）倘若有學生出席不穩定或請長期病假，無法前來測驗，請與惠雯聯絡。

四、本學期作業抽查：

（一）本學期抽查日期更改為 5 月 27 日（二）～5 月 29 日（四）【一年級】；

6 月 3 日（二）～6 月 5 日（四）【二年級】。

（二）抽查地點：A 棟三樓會議室。

(三) 屆時會先集合學藝股長進行說明，請導師協助叮嚀孩子準時繳交作業。

五、5月29日(四)上午將進行全市一、二年級學力檢測，第2節～第4節課程將暫停，由任課老師進行監考事宜。

註冊組

一、定期考查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次定期評量 5月13日～5月14日 (二)～(三)	第三次定期評量 6月26日～6月27日 (四)～(五)
學科及寫作 繳交時間	國一～國二： 5月21日(三) 下午4點以前	7月1日(二) 下午4點以前
藝能科及彈性 繳交時間	國一～國二： 5月28日(三) 下午4點以前	
特別 說明	國三所有科目：5月16日(五) 下午4點以前 提醒：請老師們提早規劃繕打【非 紙筆】及【日常】成績。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三補考：

(一) 補考通知：5月20日(二)前發下。

【國三成績務必於5月16日(五)下午4點前寄達成績信箱】

(二) 補考日期：5月21日(三)第3節～第6節。

三、11302-2梯次曾薇菁女士獎學金：

(一) 請導師5月29日(四)前掃描QRCode填報。



(二) 學期同一人不得重覆推薦，平均達90分(含)者，不在評比之列。

四、114年5月份國三學生重要時程：

(一)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會考成績)：

1. 永康區國中可報名之學校共計台南區六所（慈幼工商、長榮女中、南英商工、亞洲餐旅、六信高中、崑山高中），高雄區一所（華德工家）。

序號	學校	科別及錄取名額
1	慈幼工商	1. 汽車科(18) 2. 資訊科(13) 3. 電機科(13) 4. 烘焙科(13)
2	長榮女中	時尚造型科(14)
3	南英商工	1. 應用日語科(9) 2. 餐飲管理科(18) 3. 電影電視科(9) 4. 汽車科(9) 5. 多媒體動畫科(9) 6. 電機空調科(9)
4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40)
5	六信高中	普通科(13)
6	崑山高中	普通科(13)
7	華德工家	1. 飛機修護科(13) 2. 烘焙科(13) 3. 餐飲管理科(13)

2. **校內報名時間：5月5日（一）～5月6日（二）。**

3. 報名地點及費用：教務處註冊組／免費。

4. 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表**（請下載簡章列印，須由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2) **多元積分總表**（請至學務處申請）。

(3)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4)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五專系列：

	期程	內容	注意事項
五 專 完 免	4月25日（五） 中午12：25	報名作業說明會	攜帶五專完免簡章或報名表單
	5月1日（四） ～ 5月5日（一） 17：00止	校內報名時間	◆報名費100元。 ◆中低收40元。 （需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0元（需檢附證明文件）。

集 報	5月15日（四）	錄取公告	上午10點起，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五專優先免試集報 & 志願選填	5月9日（五） 中午12：25	報名作業說明會	攜帶五專優免簡章或報名表單
	5月12日（一） ～ 5月14日（三） 17：00	校內報名時間	繳交紙本報名表、相關文件及費用。 ◆300元整。 （中低身份12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分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月28日（三） 10點起～ 6月4日（三） 17點止	五專優免志願選填 試模擬	5月29日（四） 安排2樓電腦教室練習 （已報名者）
	6月5日（四） 10點～ 6月9日（一） 17點	五專優免正式志願選填	6月5日（四） 安排學校2樓電腦教室進行選填
	6月13日（五）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上午9點起，優免志願選填網站
南區五專聯免集報	6月9日（一） ～ 6月12日（四） 16點止	校內報名時間 ★6月9日（一）畢典， 同學可利用畢典後至 教務處報名	繳交紙本報名表、相關文件及費用。 ◆300元整。 （中低身份12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分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南區五專聯免個報	1. 個別網路報名時間：6月19日（四）10點～6月26日（四）15點止。 2. 個別通訊報名時間：6月19日（四）～6月26日（四）。 3. 個別現場報名：6月29日（日）9點～16點。	1. 報名前請先至 <u>教務處</u> 申請 <u>積分證明單</u> 。 2. 相關說明請自行參閱簡章。
----------	--	---

（三）**教育會考：**

1. 三年級會考工作協調會：5月12日（一）第5節。
2. 時間：5月17日（六）～5月18日（日），共1.5日。
3. 地點：南大附中。
4. 查看考場時間：5月16日（五）15：00後【三年級當日15：00放學】。
5. 會考物品文具將於會考工作說明會發下：

（1）2B 鉛筆＋橡皮擦＋直尺。

（2）透明筆袋（26*15.5cm，可以直接放入准考證）。

（3）准考證：統一於5月16日（五）上午發給導師。



（四）**114 年高中職免試、五專聯免入學報名作業及相關日程說明會：**

1. 5月26日（一）第1節：301～305班（08：15進場）→階梯教室。
2. 5月26日（一）第2節：306～309、314班（09：10進場）→階梯教室。
3. 5月26日（一）第3節：310～313班（10：05進場）→階梯教室。

五、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辦法如附件）：

（一）資料收件截止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二)16：00 止。

（二）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市長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影本）請務必備齊，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因時間急迫，故申請表單上六學期成績由教務處統一匯出填入。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1121101 教師會議修正

1130319 增列條文依據

1140324 依據公文修正部分文字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大橋國中

五、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六、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七、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

1. 每班 2 名，含市長優學獎 1 名、其餘類別(不限類別，班內送件積分最高者) 1 名。

2. 剩餘名額以校內送件積分評比，語文獎 2 人、科技獎 1 人、藝術獎 3 人、體育獎 6 人、嘉行獎 1 人、勵志獎 1 人，每個獎項至少一名為原則。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四)113 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五)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獎項採各班導師依本計畫推薦，或由家長、學生個人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申請時須繳交推薦表(如附件一~附件三依推薦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再交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委員會進行審核。

八、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學生申請時，**若其獎懲有懲之紀錄，未完成銷過者則不予錄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亦可參閱附表一之對照表)：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九、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或由家長會指派一名家長代表擔任)、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實施細則奉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直轄市、縣市级比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全國性比賽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3. 國際性比賽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4 校內比賽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5 團體賽		一律折半給分(1/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一. 依本表第 1. 2. 3. 項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成績*1/2)。					
		二. 團體獎部分依第 5 項目再折半給分。(個人成績*1/4)					
		三. 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備註：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附件一

臺南市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表

*日期：即日起~至 **5/20(二)下午 16:00 前**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獎狀影本(獎狀影本排放順序請依下列表格之填寫順序依序排好)」(逾期不接受補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受推薦人姓名		班級		年 班					
推薦獎項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數學類 ☐ 自然類 ☐ 科技類)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附件二) ☐ 市長勵志獎(附件三)							
積 分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國一~國三 領域總成績	*30% 之分數(C)	複 審		
語文獎	語文領域成績								
科技獎	☐ 數學領域成績 ☐ 自然領域成績 ☐ 科技領域成績								
藝術獎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 (藝才班採計如下：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特殊才能專長領域+校訂課程之特殊 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之平均)								
體育獎	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競賽名稱(全名)		主辦單位	名次	獎項	類別	單項 積分	單項 總分	*70% 之分數(D)	複 審
1.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2.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3.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4.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5.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導師 簽名						總積分 (C)+(D)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臺南市大橋國中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嘉行獎】積分審查表

班級： 年 班

姓 名: _____ NO. _____

【綜合領域】畢業總分若低於 88 分，不符合申請資格。	實得分數		☐合格
【日常生活表現】畢業總分「完全做到」核給 2 分、「部分做到」核給 1 分 滿分為 72 分，總分若低於 54 分，不符合申請資格。	實得分數		☐不合格

★★請附上獎懲紀錄表及相關證明獎狀★★

[illegible]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 113 學年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勵志獎】審查

班級		姓名		性別	
具體事實	說明:請就下列二項，擇一勾選推薦，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比照嘉行獎記分方式)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比照其他獎項綜合計分)				
	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證明文件	相關佐證資料_____件(請詳列於下) 1. 2. 3. 4. 5. 6.				
導師簽名					

設備組

一、114 學年度使用之教科書評選會議日期：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 5/13 科技 5/20	自然 5/7	綜合 5/8	國文 5/9 本土語 5/9
下午	社會 5/20	英語 5/7	數學 5/15	藝文 5/16

二、截至目前尚有同學未繳交教科書費，由於將影響三年級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敬請老師協助了解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如為弱勢或經濟困難請提報「教育儲蓄專戶」補助；若不是，煩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繳費。

三、圖書館主題書展於每月 10 日換展，歡迎蒞館閱覽。

資訊組

一、301 至 308 教室的大電視已完成更新，歡迎教師於教學中多加利用。

（一）已更換為全新 ViewSonic 大電視，機型與 E 棟相同。

（二）資訊盒已完全拆除，如需使用 HDMI：

1. 筆電請接電視前方左側的插孔。

2. 請勿拔除電腦現有連線，以免影響系統運作。

（三）網路連線為實體有線網路：

使用大電視上網時，無須開啟無線網路（Wi-Fi）。

（四）B 棟其他尚未更換大電視的教室，也將陸續安排更換。

二、專科教室若有使用大電視之需求與規劃，請教室管理人洽資訊組協助。

三、**再次宣導：**教師 OpenID 屬於非常重要之個資，若因為洩漏引起資安事件，將影響重大。

- (一) 請勿將 OpenID 帳號與密碼貼在辦公桌上，或螢幕上。
- (二) 在上課時若需登入，請務必遮蔽（先不要投影大電視）。
- (三) 密碼建議不定時更新，不要設定太簡單。

四、校內自建無線網路 dcjh-AP 或 dcjh-辦公室名稱，請留給筆電印表機連線使用

（因為教育局資安要求，每個使用者的 OpenID 只能登入一個設備。若手機與筆電同時登入，會被拒絕連線）。

教師個人設備	筆電	筆電、手機、平板
連線	dcjh-AP、dcjh-辦公室	eduroam、eduroam-A
安全性	低	高
速度	慢	快
使用帳號	OpenID	OpenID
同時可以連線數量	1 台	多台
要不要加@tn.edu.tw	不用	要
使用印表機	可以	不行

五、新手機安全性要求較高，請教師使用手機連線校園 Wi-Fi 時，務必使用名為

eduroam 的基地台連線，認證方法採用企業級的認證，避免使用 dcjh-AP 或其他

基地台連線，設定主要重點有三個：

- (一) EAP 方法設為「PEAP」（iPhone 不用設定）
- (二) 第 2 驗證要設為「MSCHAPV2」（iPhone 不用設定）
- (三) 若有憑證驗證請選擇『不驗證』或『none』（iPhone 不用設定）
- (四) 帳號為 OpenID，例如 abc123@tn.edu.tw。

注意！後面@tn.edu.tw 也要輸入才行。

五月份教師會議 學務處報告事項

活動組

1. 活動組預計於 5/23 (五)第一節舉辦學生熱舞初賽(報名隊伍數若不足 8 隊，則直接進入決賽)，5/23 (五)第五、六節舉辦卡拉 OK 初賽，5/29 (四)第五節舉辦熱舞決賽、第六節學生卡拉 OK 決賽，計畫如附件一、二。
2. 活動組於 5/22 (四)辦理創價學會講座，參加班級如下：
 第二節：301、302、304、305、306、307、308
 第三節：303、309、310、311、312、313、314
3. 截至 5/2 為止，代導天數統計如下，如有問題，請至活動組查詢。

序號	姓名	天數	序號	姓名	天數	序號	姓名	天數
1	王郁芬	3.5	14	蔡佩芬	4	26	楊淑惠	3.5
2	蘇千惠	7	15	林莞蓁	15	27	黃郁淨	2.5
3	翁如慧	9	16	江福仁	1.5	28	楊櫻枝	0
4	林婉嬪	2.5	17	吳貞萱	3.5	29	陳惠敏	7
5	夏語涵	3	18	許慈芳	3			
6	謝素萍	1	19	康秀琳	5			
7	黃靖珽	3	20	楊梓玄	15			
8	葉容辰	11.5	21	朱自謙	4			
9	康良因	4	22	江姿瑩	5			
10	蔡幸君	1.5	23	李美蓉	2.5			
12	蔡瓊娥	1.5	24	林怡君	9.5			
13	林俊明	11	25	邱建華	0.5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第十一屆「橋中好聲音」 學生卡拉 OK 大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使學生增進歌唱自信，特舉辦此活動，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二、比賽日期：

初賽：114 年 5 月 23 日（五）13：05 開始【12：55 報到預備】

決賽：114 年 5 月 29 日（四）14：00 開始【13：50 報到預備】

三、比賽地點：本校階梯教室

四、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報名表請自行至學務處領取

五、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一）～5 月 21 日（三）下午 16:00 前

六、報名名額：不限

七、比賽規則：

1、比賽曲目：自選曲一首

2、比賽方式：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方式進行，可雙人合唱

（1）初賽：選取前 8 名優勝者晉級決賽，並視情況增減名額

（2）決賽：冠軍—嘉獎二次，獎狀乙張。

亞軍—嘉獎二次，獎狀乙張。

季軍—嘉獎一次，獎狀乙張。

八、比賽程序：

1、抽籤順序：由學務處統一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校網及學務處外公布欄）。

2、經唱名三次未到賽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九、評審標準：

音準節拍 40%、音質音色 30%、感情技巧 20%、台風儀容 10%。

十、曲目長度：

初賽—主歌、副歌各一次（以現場評審老師判斷為主）。

決賽—整首畢業歌完整演唱一次。

十一、其餘注意事項：

1、報名表遲交恕不受理，請注意報名期限。

2、冠軍選手有機會受邀參與本年度畢業典禮之畢業歌領唱人員。

3、不得要求調整男女調及升降 Key。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第十一屆「橋中好聲音」
學生卡拉 OK 大賽報名表**

NO.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初賽自選歌曲：_____ ☐國 ☐台 ☐其他_____

原唱者：_____ 歌曲編號：_____

決賽自選歌曲：_____ ☐國 ☐台 ☐其他_____

原唱者：_____ 歌曲編號：_____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一）～5 月 21 日（三）下午 16:00 前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遲交恕不受理，歌曲編號以學務處歌本為主。
- 2、**決賽曲目可於進入決賽後再行填寫**。歌曲選定後，不得更改。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第十一屆學生熱舞大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激勵同學發揮合作精神，爭取榮譽。

二、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

初賽：114 年 5 月 23 日（五）08：15 開始【07：35 報到及測試音樂】

決賽：114 年 5 月 29 日（四）13：05 開始【12：35 報到及測試音樂】

四、比賽地點：本校階梯教室

五、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報名表請自行至學務處領取。

六、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一）～5 月 21 日（三）下午 16:00 前

七、報名方式：

各參賽隊伍須填寫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每人限報 1 隊，並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16:00 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相關表格請至活動組領取。

八、參加單位：每隊 3 至 10 人，可跨班或跨年級。

九、舞蹈類型：不拘，但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

十、參賽時間：一組以 5 分鐘為限，超過 30 秒扣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

十一、順序抽籤：由學務處統一抽籤（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校網）。

十二、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1、舞蹈創意：25%

2、服裝造型：15%

3、舞蹈技巧純熟度：35%

4、團隊默契表現：25%

5、成績計算：以總分定名次，如相同，以團隊默契表現分數高低為第一優先判定，其次是舞蹈技巧純熟度，再其次是舞蹈創意。

十三、比賽方式：

（1）初賽：至多選取前 5 隊優勝隊伍晉級決賽

（2）決賽：冠軍一錄取一組，參賽學生各嘉獎二次，獎狀一張。

亞軍一錄取一組，參賽學生各嘉獎二次，獎狀一張。

季軍一錄取一組，參賽學生各嘉獎一次，獎狀一張。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參賽同學應於比賽日準時報到並在集合位置準備等候，遲到隊伍每三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遲到 10 分鐘以上則取消參賽資格。

2、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遲交恕不受理，請注意報名期限。

3、如有高難度動作，需備齊防護措施。

4、各比賽隊伍請準備合法音樂檔儲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名時交至活動組。比賽當日報到，請自行攜帶音樂備份，以備原檔案發生問題之用，若無法播放請自行負責。【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有關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

5、冠軍隊伍將受邀參與本年度畢業典禮之表演團隊。

6、報名隊伍數若不足 8 隊，則直接進入決賽；若不足 3 隊，則取消本次比賽。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第十一屆學生熱舞大賽報名表

隊名：

請在 5 月 21 日（三）16:00 前繳交報名表至活動組，並同時繳交音樂檔至

活動組，註明班級及隊名。

負責人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參賽人員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繳交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生教組

1. 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24小時內依法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時間由學校教職員工任一人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起算，逾時得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裁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同仁務必於知悉後24小時內知會生教組，謝謝您。
2. 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請各位老師在管教時，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3. 本學期之校園生活問卷已開始進行，一、二、三年級皆利用電腦課時間施測。相關問卷報告出爐後，將寄送班級導師信箱。
4. 5月份服儀獎勵單已發放，請各班導師於6/2(一)前將五月服儀獎勵單繳交至生教組，俾便後續服儀獎勵彙整工作，謝謝。
5. 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副班長，星期二早自修如有進行升旗，記得在該天早自修欄位確實填寫出缺席狀況，以利學務處進行核對，如老師有發現學生晚到校刻意避開升旗，也可告知學務處；重要大型集會未依正當管道請假而無故未參加集會者，依規定以校規懲處。

6. 因應三年級學生即將畢業，班級日常生活檢核表之檔案已先寄送到各位三年級導師的信箱，請導師在5/23(五)放學前填寫完畢後將檔案mail至生教組信箱，以便統一彙入市府的學務系統；各班幹部敘獎名單也請在5/23(五)放學前填寫完畢核章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以利後續敘獎作業。【糾察隊由生教組統一敘獎】

衛生組

衛生工作宣導

一、教職員工 CPR 研習提醒：

(一)近期已發放通知給尚未取得 CPR 證照或 2025 年 8 月即將證照到期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暑假期間各校辦理的 CPR 急救研習。

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六條規定辦理。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未接受 CPR 訓練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1、報名日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逕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2、已完成報名者，請儘量不要更改研習場次，以利後續規劃事宜。

(三)實施方式：

(a)課程研習，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網

(<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630>)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b)實作課程：研習當日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

1. 繳紙本(留存學校)：114/07/08-09 新豐區(一)。

2. 截圖或紙本(參佐)：114/07/24-25 大新營區。

3. 上傳Google表單，表單網址 線上研習證明資訊 表單上傳截止日

如下： 場次

114/07/10-11 永華區(一)	https://forms.gle/EUbWbzwYaiRfZpAb8	114/07/07中午12時
114/07/15-17 新豐區(二)	https://forms.gle/uTTn7pFhWnSoH3W86	114/07/10中午12時
114/07/22-23 北門曾文區	https://forms.gle/Dl79waPc4odKxw8H8	114/07/17中午12時
114/07/29-30 新豐區(三)	https://forms.gle/3qBhYvLKmRKWfnjK8	114/07/24中午12時
114/08/12-14 永華區(二)	https://forms.gle/c4DbWwD8YQCuvfqu9	114/08/07中午12時

臺南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課程名稱及代碼

附件2 課程名稱	日期	課程代碼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新豐區(一))	114/07/08 09:00~11:30	305750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新豐區(一))	114/07/08 13:30~16:00	305751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新豐區(一))	114/07/09 09:00~11:30	305752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新豐區(一))	114/07/09 13:30~16:00	305753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永華區(一))	114/07/10 09:00~11:30	305728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永華區(一))	114/07/10 13:30~16:00	305729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永華區(一))	114/07/11 09:00~11:30	305710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永華區(一))	114/07/11 13:30~16:00	305711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5 09:00~11:30	305766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5 13:30~16:00	305764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6 09:00~11:30	305765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6 13:30~16:00	305761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5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7 09:00~11:30	305762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6梯次(新豐區(二))	114/07/17 13:30~16:00	305763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北門曾文區)	114/07/22 09:00~11:30	305734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北門曾文區)	114/07/22 13:30~16:00	305735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北門曾文區)	114/07/23 09:00~11:30	305736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北門曾文區)	114/07/23 13:30~16:00	305737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大新營區)	114/07/24 09:00~11:30	305744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大新營區)	114/07/24 13:30~16:00	305745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大新營區)	114/07/25 09:00~11:30	305746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大新營區)	114/07/25 13:30~16:00	305747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新豐區(三))	114/07/29 09:00~11:30	305739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新豐區(三))	114/07/29 13:30~16:00	305740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新豐區(三))	114/07/30 09:00~11:30	305741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新豐區(三))	114/07/30 13:30~16:00	305742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1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2 09:00~11:30	305767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2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2 13:30~16:00	305768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3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3 09:00~11:30	305769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4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3 13:30~16:00	305770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5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4 09:00~11:30	305771
本市114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第6梯次(永華區(二))	114/08/14 13:30~16:00	305772

(一)新豐區(一)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8日、9日(2天)，上、下午共4梯次。
2. 地點：鹽行國中活動中心。
3. 聯絡人：江麗雯體衛組長，電話：06-2538289#133。

(二)永華區(一)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10日、11日(2天)，上、下午共4梯次。
2. 地點：海佃國小活動中心。
3. 聯絡人：王福群衛生組長，電話：06-2505013#5113。

(三)新豐區(二)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15日、16日、17日(3天)，上、下午共6梯次。
2. 地點：永康國小活動中心。
3. 聯絡人：衛生組長郭宸同，電話：06-2324462#923。

(四)北門曾文區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22日、23日(2天)，上、下午共4梯次。
2. 地點：佳里國小活動中心。
3. 聯絡人：黃瑞峯學務主任，電話：06-7222031#721。

(五)大新營區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24日、25日(2天)，上、下午共4梯次。
2. 地點：新民國小活動中心。
3. 聯絡人：袁桂盛學務主任，電話：06-6562152#203。

(六)新豐區(三)

1. 時間及梯次：114年7月29日、30日(2天)，上、下午共4梯次。
2. 地點：新化國小活動中心二樓
3. 聯絡人：張博勝學務主任，電話：06-5902035#720。

(七)永華區(二)

1. 時間及梯次：114年8月12日、13日、14日(3天)，上、下午共6梯次。
2. 地點：安平國中活動中心。
3. 聯絡人：陳振忠衛生組長，電話：06-2990461#707。

二、請導師留意班上同學生病狀況，若經診斷為流感、腸病毒(諾羅)、水痘、登革熱，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生病發燒不上學為原則，以防群聚感染，下方為教育局建議罹患相關疾病的請假天數可以參考！

病名	傳染期	隔離天數	備註	消毒
流感	發病前1-2天至症狀出現後3-5天，幼童則可為7-10天	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沒有發燒且經過24小時後	遵守「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請盡量在家休息，也不要補習班。生病者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臺南市政府教育113年9月9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2048275號函	紫消燈
新冠肺炎	3-7天	輕症:(沒有強制不能上班、課)只能說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就醫，建議居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中重症: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臺南市政府教育113年8月1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124814號函)	紫消燈
登革熱	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第五天	5	例:9/1早上確診(當天為0), 1+5=6, 9/6無發燒不適, 9/7返校上課	消滅病媒蚊
腸病毒	通常以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可持續經由腸道釋出病毒,時間長達8到12週之久。	7	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漂白水
水痘	一般在發疹前兩天到出疹全部結痂(約五天)的期間都具傳染力	至所有小水泡變乾	請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泡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漂白水
病毒性腸胃炎	潛伏期1-3天至發病後2-8天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恢復上學。(臺南市政府教育113年8月1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124814號函)	諾羅病毒一般在急性腹瀉停止之後48小時內依舊有傳染性。 輪狀病毒一般在急性發作期8天之內,還具有感染力。	漂白水

衛教宣導

一、流感

傳播方式：

流感的傳染途徑，主要是透過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所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播給其他人，尤其在密閉空間，由於空氣不流通，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另外，因為流感病毒可在低溫潮濕的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所以也可經由接觸傳染，如手接觸到污染物表面上的口沫或鼻涕等黏液，再碰觸自己的口、鼻或眼睛而感染。

由於流感病毒是經由飛沫及接觸傳染，可於人潮擁擠處快速傳播，亦容易隨著旅遊及經貿、社交等活動，而加速疾病散播。以我國農曆春節為例，每年1-2月因逢流感流行高峰期間，返鄉人潮南來北往，疫情也可能隨著感染者的活動而擴散至各處，因此，應多加留意與預防。

潛伏期：

典型流感的潛伏期約1~4天，一般為2天。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前1天至症狀出現後的3-7天都可能會傳染給別人，而幼童的傳播期甚至可長達數十天。

發病症狀：

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

多數患者在發病後會自行痊癒，少數患者可能出現嚴重併發症，常見為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另外還包括中耳炎、腦炎、心包膜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等。高危險族群包括老年人、嬰幼兒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預防方法：

1. 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流感疫苗。
2. 維持手部清潔
 - 2.1 勤洗手
 - 2.2 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2.3 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3.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1 有呼吸道症狀時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立即更換
 - 3.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
 - 3.3 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適當距離
4. 生病時在家休養
 - 4.1 有流感症狀立即就醫，並依醫囑服用藥物
 - 4.2 在家中休養，儘量不上班、不上課，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5. 流感流行期間，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6.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7. 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以維護身體健康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感染流感病毒後，雖然大部分健康成年人於感染流感後可自行痊癒，然少數患者會出現嚴重併發症，故感染流感後應儘速就醫，並依醫師評估，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或合併支持性療法治療。由於抗病毒藥劑在發病後的48小時內使用效果最好，所以當出現流感相關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以及時診斷與治療。

目前國內使用的流感抗病毒藥劑主要為克流感及瑞樂沙，而目前已知這類藥物已有抗藥性的流感病毒產生，因此，就醫後應依照醫師評估及處方服用藥物，不可自行購藥服用，以避免抗藥性病毒產生。

預防接種建議：

為因應流感疫情對國人生命健康之威脅，今(105)年度政府將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接種流感疫苗之所有對象全部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滿 6 個月以上至 18 歲者、流感高風險慢性病患、安養等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孕婦、產後 6 個月內婦女、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等，並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學生族群於校園集中接種，其餘符合條件的民眾，可攜帶健保卡前往全國 3,000 多家合約醫療院所或各地衛生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由於接種流感疫苗的保護效果於 6 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行的病毒株可能不同，建議應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以獲得足夠保護力。

二、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所以同仁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此外，同仁平時也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一) 一般的居家預防：

家中應該裝設紗窗、紗門；睡覺時最好掛蚊帳，避免蚊蟲叮咬清除不需要的容器，把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放。家中的陰暗處或是地下室應定期巡檢，可使用捕蚊燈。家中的花瓶和盛水的容器必須每週清洗一次，清洗時要記得刷洗內壁。放在戶外的廢棄輪胎、積水容器等物品馬上清除，沒辦法處理的請清潔隊運走。平日至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物，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

(二)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三) 感染登革熱人員，應配合的事項：（對病人、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

感染登革熱人員，應於發病後 5 日內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防疫單位應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後，評估是否有必要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登革熱患者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病媒蚊存在，所以應調查患者發病前 2 週以及發病後 1 週的旅遊史（或活動地點），確認是否具有疑似病例。

煩請導師們協助督導班上打掃外掃區的學生能確實打掃，尤其是積水容器部份務必清除乾淨。再煩請各位導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登革熱防護宣導』。如有學生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關節肌肉疼痛、出疹等症狀，請盡速就醫，如確定為登革熱病例，請勸導發病後 5 天內在家休息，勿上學或外出到處走動，以避免在活動地蚊蟲叮咬而將登革熱病毒傳播出去。

三、空氣品質如有超過標準(健康中心外走廊有擺放空氣品質監控旗幟，每日上午與中午將隨

時監控空氣品質狀況，更換警示旗幟顏色，以達宣導之效)。基本防護如下：

- (1)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 (2)於室內上課時，可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 (3)如學校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
- (4)如有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盡量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

目前有新制的空氣品質指標(AQI)、以及相對應的建議指引(已經發予各班及各辦公室)，

空氣品質監測也有顯示在校網上，以利學校同仁、學生及社區民眾方便查看。另外，也提醒大家：

當 AQI 值達紫色時，校園場所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四、認識愛滋病

愛滋病毒進入 CD4 淋巴球後，在細胞內利用本身特有的反轉錄完成複製後，愛滋病毒顆粒的外套和細胞膜融合、穿過細胞膜、離開細胞。病毒造成細胞破壞經由多種可能的機轉。病毒造成細胞間融合，抑制細胞內蛋白質的合成、自體免疫機轉、細胞凋亡，CD4 淋巴球對於感染病毒的細胞也會施以毒殺破壞等等。CD4 淋巴球會再裂增生以補充，但是分裂的細胞更容易感染而破壞，其破壞速度超過補充速度，於是 CD4 淋巴球數目日漸減少。當 CD4 淋巴球因感染病毒而功能低下或數目降低時，免疫系統出現問題，病毒入侵體內負責免疫作用的 T 淋巴球細胞中的 CD4，因此伺機性感染和腫瘤便接踵而至。

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

愛滋病毒是透過血液或體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接觸黏膜或皮膚傷口而傳染的，傳染途徑有：

1. 性行為傳染：

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不安全性行為(沒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包括口交、肛交、陰道交或其他體液交換方式，均有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

2. 血液傳染：

- (1)輸進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
- (2)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針具(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刮鬍刀、牙刷...等尖銳器具。
- (3)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3. 母子垂直傳染：

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也可能經由懷孕、生產及哺餵母乳等過程，由母體直接將愛滋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請問與愛滋感染者共用馬桶、共用洗衣設備，會不會被感染愛滋？

不會。愛滋病毒的傳染須透由體液、血液的交換，包括：未全程使用保險套的不安全性行為、與其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或是母子垂直感染等，而糞便、尿液、口水、汗水等排泄物並不會造成感染，因此，一般日常共同生活並不會因此感染愛滋病毒。

五月份教師會議 輔導室報告事項

感謝陳怡文副會長夫人捐贈本校魏德聖導演生命教育電影「BIG」公播版，歡迎國三任課老師會考後讓同學觀賞，並填寫學習單。目前已經登記借用的班級：

301. 304. 305. 306. 307. 313，有意借用的老師請與慧真聯繫，謝謝。

輔導組：

一、輔導室將於 6/5、6 進行一、二年級年級生涯手冊檢查及核章，相關檢核範圍公告表已於 3 月公告，請各班專輔老師及導師協助相關檢核事項及內容填寫，感謝您的協助~。

二、依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來函【南市家教推字第 1140516744 號】：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請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完成選讀。老師可至「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臺南市」，使用 open ID 登入，完成今年度 4 小時研習時數規定。



請老師完成研習後，於 1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後續統計填報，謝謝您~

※表單連結網址或掃描右側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7daJFMfwL1snL1bopeYpzI_Ai jC HVwnC5S9tStpay6NkTbQ/viewform

三、家長職業達人演講專題講座

1. 主題：行動咖啡車-李荷小姐
2. 時間地點：6/9(一)第 5 節展能館
3. 參加對象：國一、國二學生，名額 6 個班，歡迎有意願的導師向輔導組報名，額滿為止。

四、114.05.20 國三參訪體驗活動

1. 參訪學校：成大南工(名額：五職群共 100 名)。
2.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二)12:30~15:40

3. 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即日起到 5 月 8 日(四) 額滿為止。
並於 5 月 15 日(四)集合輔導股長發放各班錄取名單及家長同意書。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上網報名。

4. 相關報名說明表件已發至各班，請鼓勵學生參加。

五、樹人醫專抽離式招生宣導

2. 時間地點：5/21(三)第 2 節於階梯教室

3. 參加對象：國三學生自由導名，請國三輔導股長於 5 月 6 日週二中午前將報名參加表繳回輔導組，謝謝。

【來文宣導資訊】

主旨：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相關防治措施與支持系統。

二、近期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較頻繁，請各校嚴加預防自我傷害事件避免憾事發生，並積極落實以下事項：

(一)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或特殊時期，如期中期末考前後（課業壓力）及季節變換（情緒較易起伏）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請主動給予協助及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二)持續透過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並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或於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及協助同儕求助。

三、檢附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https://reurl.cc/6KLd3k>)」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https://reurl.cc/GnXpR3>)」網址供參，並請運用於相關時機（如早自習及重要集會等）重點宣導下列求助管道：

(一)衛生福利部「依舊愛我」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

(二)生命線協會諮詢服務專線（24 小時）：1995。

(三)張老師基金會諮詢服務專線：1980。

(四)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06) 252-1083。

(五)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 412-8185。

資料組：

- 1、將於 5 月 8 日（四）中午 12：30，於 3 樓會議室舉行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說明會與紙本報名填寫，屆時請三年級導師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5 月 9～12 日將進行校內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
- 2、將於 5 月 9 日（五）中午 12：30，於 2F 電腦教室舉行 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與線上報名，屆時請符合技優甄審學生參加；5 月 8～12 日將進行校內技優報名作業。
- 3、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推薦貴班一名負責、有耐心的學生協助進行升學進路調查。
- 4、技藝課程報名表預計於 5/2 前收回，感謝二年級導師的辛苦。待分數計算，遴輔會審核名單後，將於六月公布錄取名單。
- 5、依照教育局的來文

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及 113 年度中央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教育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 (二)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 (三)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 (四)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 (五) 心評人員需參加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 (六)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1.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 36 小時以上。
 2. 時薪制：每年至少 9 小時以上；月薪制：每年至少 24 小時以上。
- 前 1.2 兩項應含性平及兒少 3 小時以上。

五月份教師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煩請導師協助宣導，下課離校前請各班務必檢查門窗是否緊閉，風扇電源關閉，也請學生養成離開廁所關燈的習慣。另外特別提醒學生放學後及放假期間禁止擅自進入教室，以免觸發保全警報(B、E、F 棟一樓教室特別留意後學習角窗戶、落地門，請確實上鎖)。B、F、E 棟教室一樓，皆裝設保全線路。
*留意學習角電燈開關以及洗手台上壁燈。
2. 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嚴禁學生攀附欄杆及跨越(坐)教室學習角窗戶(窗台)及洗手台旁之圍欄，以維護生命安全。
3. 因應放學時間為 4:35 分，下午門禁及保全設定作業將於五點前準時進行，請各辦公室準時下班並協助配合。
4.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下課時間嚴禁於教學區打球，有可能會毀損周圍之監視器；另因打球導致球高掛採光罩、浪板、樹枝上，學校一律不提供 A 字梯供師生取回，也嚴禁總務處同仁協助。以防止高空墜落的風險。(依據職安法規 2 公尺以上即屬高空作業範圍)
5. 公物報修請一律填報紙本報修單或線上報修系統，以利留存紀錄。另外請將預修繕物品，送交至工具室(陳尚鴻先生)。
6. 最新:依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因此預先公告訊息，請各班級配合實施。
7. 因應季節變換，五月份開放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8. 教室打掃時間請關閉冷氣，避免室內機吸入過多粉塵，影響冷氣效能。
9. 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並宣導，午餐完畢後，於 12:20 分前，盡速將餐桶送回餐車處，避免桶內廚餘無法處置，造成困擾。
10.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班級為 16+1 班，盤點三棟教學大樓空間運用狀況，擬將一年級教室安排於 F 棟(16 班)，一升二須搬遷至 B 棟(15 班)，三年級則不異動。以達空間運用最佳化、經費支出最小化。關於教室搬遷事宜，另由學務處安排通知。
11. 114 學年度導師、專任教師座位安排，擬於一導名單確認後，立即啟動。